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鴻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cheng112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

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受文者：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103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9DSWK2)

主旨：為審議「桃園市國土計畫(草案)」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(以下簡稱本法)，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(草案)擬定及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。該府前於108年6月5日至108年7月4日間辦理旨案公開展覽30天，期間並召開13場公聽會，嗣經該府於109年2月10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使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及貴管部分，請依「桃園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(如附件)所列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本署彙辦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三、桃園市國土計畫(草案)及規劃技術報告請逕至「內政部審議直轄市、(縣)市國土計畫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(均含附件)

署長 吳欣修